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21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上海信达润鹤能源有限公司专项扶持政策的答复函》,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信达润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润鹤")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1,513.00万元人民币。该笔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实际收到款项并确认为当期收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33.11%。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公司拟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约为578.72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政府补助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3—2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3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全面修订后,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2023年3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10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源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盆炎净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盆炎净片

剂型:片剂(薄膜衣)

规格:每片重0.45g

注册分类:中药

受理号:CYZB2300412

通知书编号:2023B01416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60344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敖东工业园

生产企业名称:上海悦胜芜湖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20号芜湖生物药业科技园内

申请内容:盆炎净片(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60344)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由"上海悦胜芜湖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企业及生产地址不变。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上海悦胜芜湖药业有限公司(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20号芜湖生物药业科技园内)"变更为"吉林敖东集团力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敖东工业园)",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二、药品其他相关信息

盆炎净片的功能主治:清热利湿,活血通络,调经止带,用于湿热下注,白带过多,盆腔炎见上述证候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力源药业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盆炎净片",系从上海悦胜芜湖药业有限公司购入的中药品种。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但上述药品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603051 股票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T+1日)主持了鹿山新材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鹿山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5"位数	41374
末"6"位数	114097,614097
末"7"位数	4324519,6324519,8324519,2324519,0324519
末"8"位数	32083738,52083738,72083738,92083738,12083738
末"9"位数	046736047,546736047
末"10"位数	8695584552,9945584552,7445584552,6195584552,4945584552,3695584552,2445584552,1195584552
末"11"位数	05047263557

凡参与鹿山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132,15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1,000元)鹿山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信金属")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01,153,847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8元/股。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50,807,84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0,346,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3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信金属"股票150,346,000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6.5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资金应于2023年3月30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票由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所有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278,39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2,590,757.85万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6655199%。

配号总数为451,815,15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451,815,15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502.5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0,462,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0,345,847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0,808,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552882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22号文同意注册。《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om;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高华科技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539	网上申购代码	787539
网下申购简称	高华科技	网上申购简称	高华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万股)	9,960.00	拟发行数量(万股)	3,32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万股)	3,32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万股)	0.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3,28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846.6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万股)	1,975.4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00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万股)	10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万股)	498.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15.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万股)(如有)	166.00	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金额上限(万股/万元)	332.00万股/6,800.00万元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否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3日(T-3日)0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3年4月6日(T-1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7日(T日)0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4月7日(T日)09:30-11:30,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1日(T+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3年4月11日(T+2日)日终
备注: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新	联系电话	025-85766153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755-23835518、0755-23835519、0755-23835296

发行人: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46 证券简称:能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辉科技"或"发行人")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4,790.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2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能辉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85"。本次发行的能辉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能辉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人民币34,790.70万元,发行数量为3,479,070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3月31日(T日)至2029年3月30日

(五)票面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2.80%,第五年3.50%,第六年3.60%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7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3月30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7.71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得向上修正。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本公司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3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322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能辉科技现有A股总股本149,790,000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149,790,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3,479,02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9%。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1046",配售简称为"能辉配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能辉科技"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十五)债券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东方金诚担任评级机构,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七)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十八)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十九)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二十)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保荐人(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4,790.7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包销,包销基数为34,790.7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0,437.21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二十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3年3月29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3年3月30日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2023年3月31日 T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3年4月3日 T+1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2023年4月4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3年4月6日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4月7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传奎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通协路288弄2号楼3楼

联系人:罗联明

联系电话:021-50896255

2、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187205

发行人: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青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83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814.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8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1,925.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4,814.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98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3月2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常青科技"A股1,925.6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3年3月3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0,199,85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2,195,850,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884225%。配号总数为204,391,70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204,391,70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307.2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股份的4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62.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851.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76845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3月2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的抽签仪式,并将于2023年3月30日(T+2日)在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股票代码:000528 股票简称:柳工 公告编号:2023-19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号)(以下简称"《可转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726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柳工转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可转债指引》。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3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00,0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的申购。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柳工及本次发行主承销商于2023年3月28日(T+1日)主持了柳工转2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0675
末五位数	41450,16450,66450,91450
末六位数	771339,171339,371339,571339,971339,860953,360953
末七位数	6840005,0590005,1840005,3090005,4340005,5590005,8090005,9340005
末八位数	70257095,10257095,30257095,50257095,90257095,74368780,24368780
末九位数	641011785,141011785,391011785,891011785
末十位数	3041586606,1041586606,5041586606,7041586606,9041586606,3519447571
末十一位数	04627157402

凡参与柳工转2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554,52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1,000元)柳工转2。

特此公告。

发行人: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9日